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收费信息

收费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桂东公路管理局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征收依据	减免政策	是否涉企
车辆通行费	政府性基金	车主	按车型或计重收费，详见文件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交公路发[1994]686号、桂价费字[2007]161号、桂交财务发[2009]66号、桂价费[2014]87号、桂价费[2014]90号	1、军、警、公安、运输联合收割机等车辆减免政策：《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绿色通道减免政策：交公路发（2009）784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桂政发[2004]36号；3、集装箱车辆减免政策：桂交财发[2009]57号；4、抢险救灾车辆减免政策：交财务函[2005]606号、桂交财务函[2008]719号、交财务函[2007]1087号、桂价费[2008]207号、建稽电[2008]46号、厅交财务发[2007]84号、桂财务函[2012]872号；5、重大节假日减免政策：国发[2012]37号、桂政发[2012]64号；6、东盟会议期间免费车辆政策：《关于做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免收接待用车通行费相关事宜的通知》；7、其它减免政策：《“复眼十八”流动眼科手术专用车》桂交财函[2008]848号、清明节祭扫烈士车辆、路政巡逻车等其他经国家交通部或区人民政府批准临时性减免的车辆等特殊情况的车辆	是